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關連交易

**蒙古能源與地質局
就進一步成立合營企業項目
目標為中國新疆
20 億噸或更多之煤炭資源
而收購於新疆凱禹源之權益**

與地質局成立合營企業

蒙古能源謹此提述其較早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據此，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新疆凱禹源」)(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且由劉丞霖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與下列地質局訂立若干協議：(1)新疆煤田地質局及其一五六勘探隊及(2)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統稱「地質局」」)，就 20 億噸煤炭資源，於中國新疆富蘊縣喀姆斯特地區成立兩家合營企業(每家 10 億噸)。根據各自之合營企業，新疆凱禹源將擁有 80%權益，而地質局將擁有 20%權益。

合營企業之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提及，新疆凱禹源已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與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合作，就有關喀姆斯特地區之總體發展規劃開支提供資金，以及就有關該總體發展規劃於喀姆斯特地區挑選地質單位。喀姆斯特地區之地理面積約為 1,500 平方公里。此為新疆凱禹源與地質局合作之背景。

此外，新疆凱禹源已於最近擴展業務範圍(其中包括)由煤炭資源之勘探及發展，擴展至鐵礦、銅礦之勘探及發展。蒙古能源相信，此為新疆凱禹源於該等資源方面創造更多機會，尤其是新疆凱禹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獲授權處理該等資源。

已探明之資源

新疆凱禹源告知蒙古能源有關兩家地質局獲得新疆凱禹源提供約人民幣 1.88 億元之資金，就喀姆斯特地區之某一地區進行初步勘探工作，並已探明逾 20 億噸煤炭資源。新疆凱禹源須確保蘊藏該等資源之勘探權地區，由地質局分別投入各自之合

營企業，以取得其於各自合營企業之 20%權益。於收訖相關已完成技術資料後，隨著各自之合營企業成立，蒙古能源將就有關資源之進一步詳情作出公佈。

於合營企業項下蒙古能源之參與

誠如較早前該公佈所載，蒙古能源將透過新疆凱禹源於每個項目佔 80%之權益中，直接或間接投資新疆凱禹源參與之每個項目中 20%權益。蒙古能源現已決定在項目項下透過收購新疆凱禹源之 25%擁有權權益進行參與。這為蒙古能源根據每個項目提供 20%應佔權益（80%當中之 25%）。此外，隨時間變遷，這亦為參與新疆凱禹源之其他資源項目提供機會。

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蒙古能源與劉先生及彼之賣方集團（定義見下文）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蒙古能源或其代名人將收購新疆凱禹源之 25%擁有權權益（註冊資本人民幣 2 億元）連同為該註冊資本提供資金之相關股東貸款人民幣 2 億元之 25%。蒙古能源將支付人民幣五千萬元之代價（代表人民幣 2 億元之擁有權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 25%之償還費用）（如上文所載）。交易因此並無溢價。此後，蒙古能源就其所接受之所有進一步項目，將向新疆凱禹源要求之所有進一步款項以*按比例*基礎提供資金。

由於預期每家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故蒙古能源之承諾，除支付人民幣五千萬元之款項作為代價外，為進一步之人民幣 1 億元，或總數相等於人民幣 1.5 億元之港元。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惟受先決條件之遵行所限（如下文所載）。蒙古能源相信交易完成可於短時間內進行，隨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新疆凱禹源

新疆凱禹源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新疆凱禹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由新疆凱禹源訂立主要存續之協議，乃指根據該公佈所提述與地質局訂立之兩份協議。

交易原因

誠如上文所載，交易允許蒙古能源於每個與地質局之項目下取得 20%權益。此外，蒙古能源並有機會取得於中國新疆之進一步資源項目。誠如上文所載，新疆凱禹源於喀姆斯特地區之任務，已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與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合作，就有關喀姆斯特地區之總體發展規劃開支提供資金，以及就有關該總體發展規劃於喀姆斯特地區挑選地質單位。

此外，煤炭仍為中國首要能源之來源。在項目項下之股權收購將為蒙古能源之煤炭資源業務擴展提供機會，由蒙古西部擴展至中國新疆。除蒙古能源於蒙古南部就石

油及天然氣之業務擴展外，此與蒙古能源由蒙古西部逐漸橫越新疆邊境之業務策略不謀而合。因此，蒙古能源相信目前收購為蒙古能源呈獻具吸引力之機會。

代價代表人民幣2億元之擁有權權益及有關新疆凱禹源之相關股東貸款之25%之償還。交易因此並無溢價。代價將由蒙古能源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鑑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前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於地點方面作出適當修訂後（透過將中國包括在內），以及與新疆凱禹源目前及未來任何項目有關，乃適用於目前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劉先生為蒙古能源主要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蒙古能源及劉先生訂立之收購協議，對蒙古能源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於蒙古能源之上市規則，由於收購目標公司 25%權益之相關比率低於適用百分比比率 2.5%，故本公佈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本公佈已遵行。

與地質局成立合營企業

蒙古能源謹此提述其較早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據此，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新疆凱禹源」）（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且由劉丞霖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與下列地質局訂立若干協議：(1)新疆煤田地質局及其一五六勘探隊及(2)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統稱「地質局」」），就 20 億噸煤炭資源，於中國新疆富蘊縣喀姆斯特地區成立兩家合營企業（每家 10 億噸）。根據各自之合營企業，新疆凱禹源將擁有 80%權益，而地質局將擁有 20%權益。

合營企業之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提及，新疆凱禹源已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與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合作，就有關喀姆斯特地區之總體發展規劃開支提供資金，以及就有關該總體發展規劃於喀姆斯特地區挑選地質單位。喀姆斯特地區之地理面積約為 1,500 平方公里。此為新疆凱禹源與地質局合作之背景。

此外，新疆凱禹源已於最近擴展業務範圍（其中包括）由煤炭資源之勘探及發展，擴展至鐵礦、銅礦之勘探及發展。蒙古能源相信，此為新疆凱禹源於該等資源方面創造更多機會，尤其是新疆凱禹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獲授權處理該等資源。

已探明之資源

新疆凱禹源告知蒙古能源有關兩家地質局獲得新疆凱禹源提供約人民幣 1.88 億元之資金，就喀姆斯特地區之某一地區進行初步勘探工作，並已探明逾 20 億噸煤炭資源（該筆人民幣 1.88 億元資金，其中約人民幣 1.83 億元現金已由劉先生投入新疆凱禹源之註冊資本中支付）。新疆凱禹源須確保蘊藏該等資源之勘探權地區，由地質局分別投入各自之合營企業，以取得其於各自合營企業之 20% 權益。於收訖相關已完成技術資料後，隨著各自之合營企業成立，蒙古能源將就有關資源之進一步詳情作出公佈。

於合營企業項下蒙古能源之參與

誠如較早前該公佈所載，蒙古能源將透過新疆凱禹源於每個項目佔 80% 之權益中，直接或間接投資新疆凱禹源參與之每個項目中 20% 權益。蒙古能源現已決定在項目項下透過收購新疆凱禹源之 25% 擁有權權益進行參與。這為蒙古能源根據每個項目提供 20% 應佔權益（80% 當中之 2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蒙古能源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蒙古能源將透過收購新疆凱禹源之控股公司－蒙古凱禹源（香港）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 25% 權益，以收購新疆凱禹源 25% 擁有權權益，以及由劉先生給予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東貸款作為提供註冊資本人民幣 2 億元之 25% 權益。

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定義見下文）已同意出售，而蒙古能源已同意購買(1)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百分之二十五(25%)（「適用百分比」）（「目標股份」）及(2)由擔保人（定義見下文）給予目標公司相等於人民幣 2 億元適用百分比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原用作新疆凱禹源之註冊資本人民幣 2 億元之擁有權分擔方面提供資金：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協議方：

1. **盛冠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西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2. **蒙古凱禹源（香港）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3. **劉先生（「擔保人」）**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及新疆凱禹源（「賣方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4.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及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

蒙古能源將向賣方支付人民幣五千萬元，作為賣方出售目標股份之代價。代價代表人民幣2億元之擁有權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之適用百分比之償還。交易因此並無溢價。此後，蒙古能源就其所接受之所有進一步項目，將向新疆凱禹源要求之所有進一步款項以按比例基礎提供資金（見下文契諾(c)）。

有關新疆凱禹源及地質局各自之合營企業，新疆凱禹源須確保蘊藏已探明20億噸資源之勘探權地區由地質局投入，根據各自之合營企業，地質局將擁有20%擁有權權益，以代替其須支付予各自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預期分別為人民幣二億元）之任何現金之投入，而新疆凱禹源將悉數投入註冊資本，以於各自之合營企業中取得80%權益。由外商之協議方向合營企業作出現金投入，以及由當地之協議方向合營企業作出實物投入之模式，於中國之合營公司乃相當普遍。鑑於實際及潛在之資源數字，蒙古能源之董事會認為對註冊資本按比例之承擔，對蒙古能源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鑑於上述，由於預期每家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故蒙古能源之承諾，除支付人民幣五千萬元之款項作為代價外，為進一步之人民幣1億元，或總數相等於人民幣1.5億元之港元。

為完整起見，就有關已探明逾20億噸之煤炭資源，或未來任何將探明之煤炭資源，概無尾隨之資源費用須支付予劉先生或賣方集團，作為代價之一部份。倘中國有關機構制訂未來有任何資源費用須由新疆凱禹源支付，則有關費用將由新疆凱禹源之財政預算現金流支付，且任何差額將由蒙古能源、劉先生及彼之賣方集團按比例基準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之遵行並須使蒙古能源感到滿意：

- (a) 遵循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之要求；
- (b) 由協議各方就完成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或豁免）；及
- (c) 蒙古能源就賣方集團進行之法律及財務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包括但不限於在沒有限制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法律目標股份及股東貸款可從賣方轉讓予蒙古能源。

蒙古能源預期，最新財務報表為完成交易之主要先決條件，乃純粹由於交易涉及目標股份由一家香港公司轉讓，而彼等僅需文書工作達成，並就新疆凱禹源之註冊資本中未經核實之部份（人民幣五千萬元）進行資本核實。蒙古能源相信，交易將於短時間內完成，隨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完成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事實上，蒙古能源相信有關收購可於短時間內完成，隨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契諾：

劉先生及賣方集團之每名成員須在蒙古能源及／或其代名人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之時間內促使對方進行下列事項：

- (a) 擔保人及賣方集團之每名成員將本著真誠採取一切所需之行動，使彼等遵循對彼等具約束力之所有適用規令、規例及法律；
- (b) 不時及不少於每半年一次就新疆凱禹源之財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最新情況，並將應蒙古能源之請求及時提供蒙古能源要求之該等進一步資料，以遵循上市規則之要求，或任何其他適用規令及規例；
- (c) 新疆凱禹源於進行任何進一步之項目前，應諮詢蒙古能源之意見。為免疑義，蒙古能源無須就任何項目提供任何資金，儘管新疆凱禹源可能向賣方集團或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籌款而蒙古能源之權益不會被攤薄，以使該等項目繼續進行；及
- (d) 受上文(c)段所限，為使新疆凱禹源之業務及事務能妥善進行，有關賣方集團及買方於新疆凱禹源各自之股權，以按**比例**之基準促使提供一切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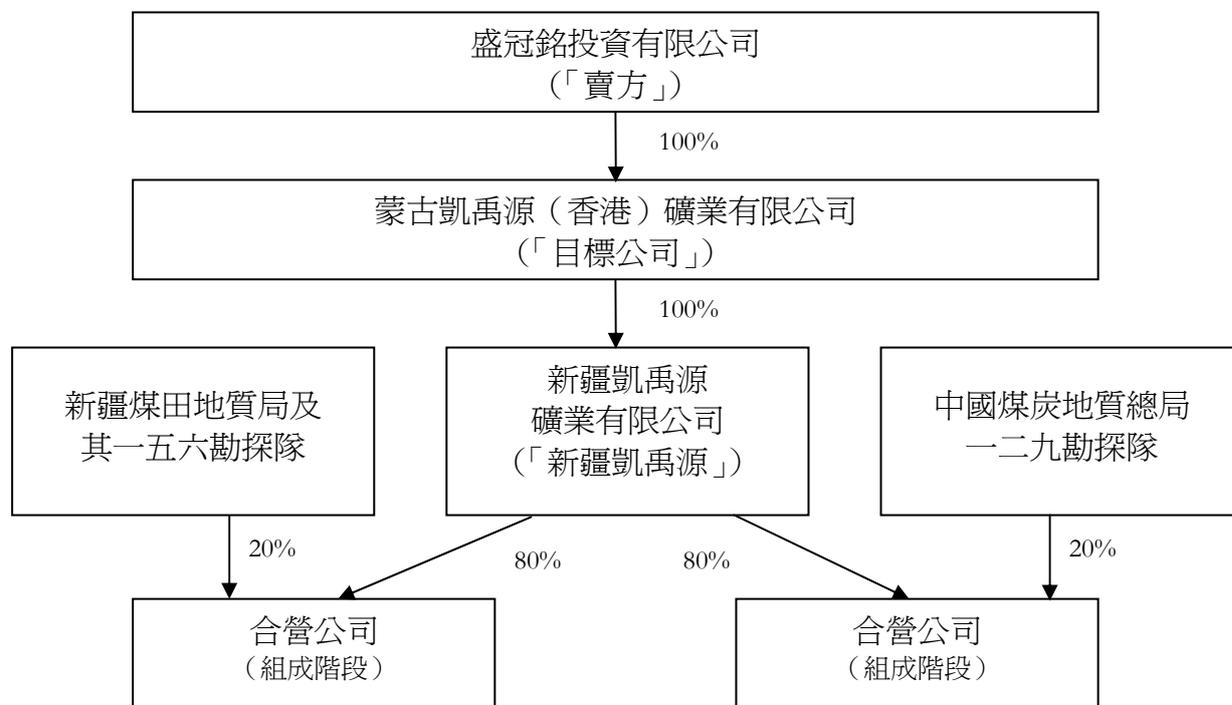
此外，蒙古能源可從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中，最多四名成員中任命一人。

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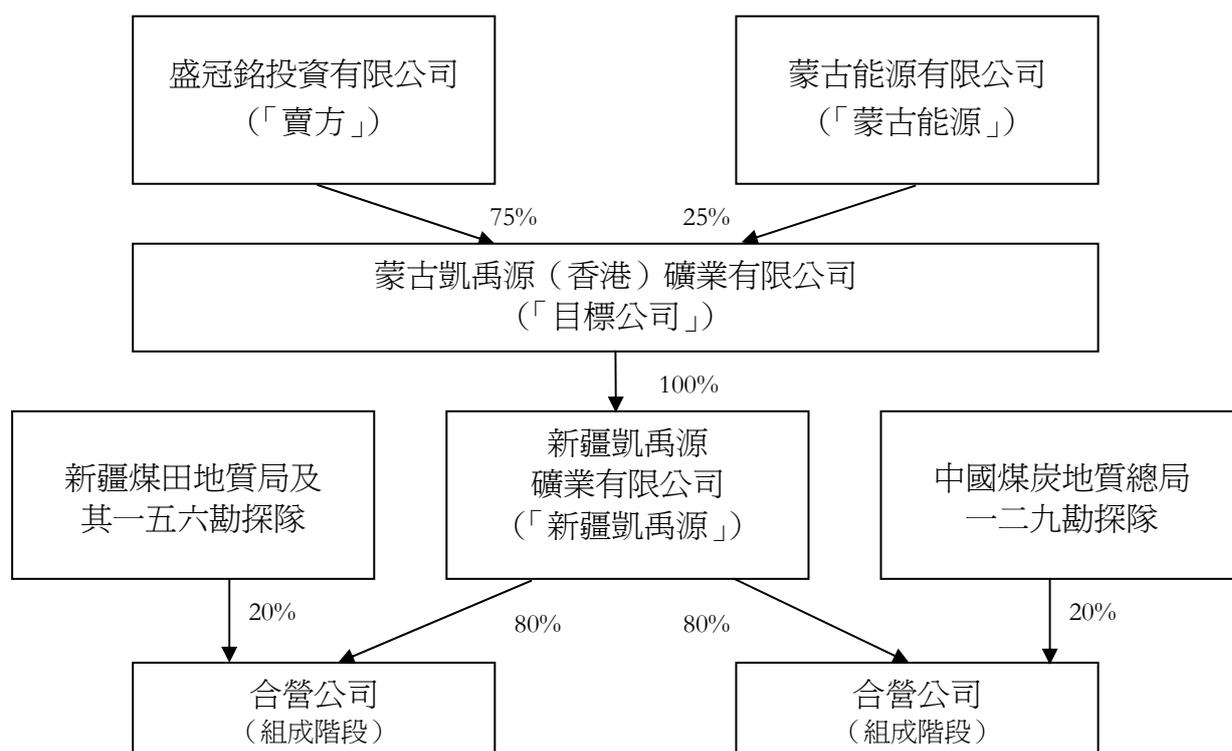
擔保人作為賣方集團之實益擁有人，並作為首要義務人，向蒙古能源保證根據收購協議，所有成員將妥為履行各自之法律責任。

收購之架構

收購前



收購後



新疆凱禹源

賣方為劉先生之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亦為新疆凱禹源之控股公司。新疆凱禹源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新疆凱禹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由新疆凱禹源訂立主要存續之協議，乃指根據該公佈所提述與地質局訂立之兩份協議。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提述，於較早前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該協議（定義見有關公佈）不再生效，而蒙古能源將按照該公佈，與劉先生就前述之公佈所載之相關交易直接進行。

根據收購協議，劉先生進一步保證，新疆凱禹源並無向任何第三方籌集款項，或向任何第三方招致任何負債，惟新疆凱禹源按照其業務範圍之日常業務運作中日常業務開支除外。

劉先生進一步保證，除彼之股東貸款為人民幣2億元外，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籌集款項，或向任何第三方招致任何負債，且目標公司並無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惟新疆凱禹源之被動控股除外。

交易原因

誠如上文所載，交易允許蒙古能源於每個與地質局之項目下取得20%權益。此外，蒙古能源並有機會取得於中國新疆之進一步資源項目。

誠如上文所載，新疆凱禹源於喀姆斯特地區之任務，已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與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合作，就有關喀姆斯特地區之總體發展規劃之開支提供資金，以及就有關該總體發展規劃於喀姆斯特地區挑選地質單位。

此外，煤炭仍為中國首要能源之來源。於目標公司收購25%權益，將為蒙古能源之煤炭資源業務擴展提供機會，由蒙古西部擴展至中國新疆。除蒙古能源於蒙古南部就石油及天然氣之業務擴展外，此與蒙古能源由蒙古西部逐漸橫越新疆邊境之業務策略不謀而合。因此，蒙古能源相信目前之收購為非常吸引之機遇。

代價代表人民幣2億元之擁有權權益及有關新疆凱禹源之相關股東貸款之25%之償還。交易在其他方面並無溢價。代價將由蒙古能源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鑑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前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將被視為蒙古能源之聯營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蒙古能源及賣方集團之資料

蒙古能源之主要業務為能源及相關資源方面。蒙古能源之業務包括於蒙古及中國新疆收購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包括於蒙古西部及南部就有關項目進行勘探及最終之商業開採（如可行的話）。

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為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而新疆凱禹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目標公司除於新疆凱禹源之擁有權外並無資產。新疆凱禹源之業務範圍包括煤炭資源及鐵礦、銅礦之勘探及發展。

由於目標公司及新疆凱禹源均無營運業務，故彼等自從各自之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所產生之未經審核虧損為6,214.00港元。新疆凱禹源自註冊成立起所產生之未經審核虧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準則）為人民幣6,578,919.08元，主要包括新疆凱禹源辦公室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現時約有25名僱員）及於會計帳目上，由投入註冊資本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造成匯兌損失。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未經審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20,000,000.00港元及3,786.00港元。有關資產總值乃於新疆凱禹源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新疆凱禹源未經審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為人民幣224,200,000.00元及人民幣193,421,380.00元。

劉先生為首次收購就蒙古西部34,000公頃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之訂約方（誠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蒙古能源之通函所詳述）。此外亦曾與劉先生多次訂立其他協議，已於蒙古能源多份公佈上列明。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於地點方面作出適當修訂後（透過將中國包括在內），以及與新疆凱禹源目前及未來任何項目有關，乃適用於目前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劉先生為蒙古能源主要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蒙古能源及劉先生訂立之收購協議，對蒙古能源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於蒙古能源之上市規則，由於收購目標公司 25%權益之相關比率低於適用百分比比率 2.5%，故本公佈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本公佈已遵行。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